

苗栗縣政府 112 年第 29 次縣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5 日上午 8 時

地點：本府 A 棟大樓 401 會議室

主席：鍾縣長東錦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簿

| 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
| 副 縣 長 | 鄧桂菊 | 秘 書 長 | 陳斌山公 | 機 要 | 范陽添 |
| 首 席 參 議 | 許滿顯 | 財 政 處 長 | 郭春美 | 水 利 處 長 | 楊明鏡 |
| 社 會 處 長 | 張國棟代 | 勞 務 處 長 | 王浩中 | 民 政 處 長 | 巫恆昭 |
| 地 政 處 長 | 賴偉君 | 計 畫 處 長 | 黃國敏 | 教 育 處 長 | 葉芯慧 |
| 工 商 處 長 | 吳俊賢代 | 人 事 處 長 | 張翠芬 | 工 務 處 長 | 古明弘 |
| 政 風 處 長 | 戴俊福代 | 行 政 處 長 | 許淑娥 | 農 業 處 長 | 蔡政新代 |
| 衛 生 局 長 | 張蕊仙 | 警 局 局 長 | 詹忠代 | 主 計 處 長 | 顏香儒 |
| 文 觀 局 長 | 林彥甫 | 環 保 局 長 | 陳華盛 | 稅 務 局 長 | 黃國樑 |
| 原 民 事 務 任 | 蔣意雄 | 肉 品 市 場 理 室 書 | 邱廷岳 | 消 防 局 長 | 匡夢麟 |
| 台 北 辦 公 室 任 | 王錦芬 | 通 霄 鎮 長 | 林美娥 | 工 商 策 進 會 總 幹 事 | 陳怡樺 |
| 苑 裡 鎮 長 | 鍾永坤代 | 獅 潭 鄉 長 | 馬華君代 | 卓 蘭 鎮 長 | 詹錦章 |
| 大 湖 鄉 長 | 黃惠琴 | 新 聞 科 長 | 劉淑能 | 泰 安 鄉 長 | 陳吉基 |
| 文 檔 科 長 | 黃銘福 | 蔡 滢 滢 | | | |
| 司 儀 / 紀 錄 | 趙品甄 | | | | |

壹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報告本府 112 年 8 月 29 日縣務會議紀錄。

二、縣務會議議案暨主席指示事項執行情形：

九月即將開學，請教育處督促各級學校儘速做好各項教學及防疫整備工作，對於各校利用暑假期間進行校園整建工程，應加強督導工程進度，以期能夠於開學前完工使用；對於未能完工之工程也應加強防護措施，以維護師生安全。

主席裁示：解除列管。

三、計畫處報告：提報本府縣務會議列管「重大建設計畫執行情形」，報請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四、社會處報告：有關三節禮金發放在即，相關事宜請各鄉鎮公所配合協助辦理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五、行政處報告：

(一)提報本府各單位暨附屬機關八月份新聞發稿及見報則數統計表乙份，報請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(二)提報本府一週新聞輿情暨處理建議彙整表乙份，報請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貳、討論提案：

一、衛生局：廢止「苗栗縣加水站衛生管理自治條例」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二、工商處：本縣苗栗市文聖段 686 地號縣有土地標售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參、各鄉鎮市公所提案：

一、通霄鎮公所：建請增加通霄鎮通霄溪清淤清運量，建請鈞府惠予協助。

水利處：本案清淤地點應為內湖區排而非通霄溪，針對清淤數量說明如下：

(一)本府自 109 年開始辦理清淤工作後，針對通霄鎮已辦理清淤數量如下：

1. 109 年度：清淤面積 896,400(m²)；土方載運

- 12,300(m³)
2. 110 年度：清淤面積 338,410(m²)；土方載運 1,350(m³)
110 年度追加：清淤面積 81,850(m²)
3. 111 年度：清淤面積 272,030(m²)；土方載運 1,000(m³)
111 年度追加：清淤面積 109,080(m²)；土方載運 1,000(m³)
4. 112 年度：清淤面積 320,000(m²)；土方載運 2,000(m³)

(二)數據如上，所辦理清淤面積為河道內雜草及垃圾等運除，上方載運則為”確實”載離河道內之淤土數量。

(三)本府歷年皆針對通霄鎮辦理確實之清淤工作，且依中央所補助之預算合理分配，若貴所所提供之過去清淤數量為實際載離河道內之數量，並非單純河道內之整理，惠請貴所提供土方載運運離後之堆放地點(如通霄鎮掩埋場等等)，以利本府爾後若需額外辦理通霄鎮之土方載運工作能發揮最大效益。

主席：依水利處回應辦理。

二、大湖鄉公所：因城鄉差距本鄉教育資源較為不足，請縣府協助支援有關本鄉學子課後自修及餐費案。

教育處：本縣除推動免費課後照顧及國中小課後學習外，並配合教育部辦理夜光天使專案，相關業務可請鄉公所向本處洽詢。

主席：依教育處回應辦理。

肆、交換意見(無)。

伍、主席裁示：

一、行政院會於 8 月 31 日通過「行政院及所屬機關使用生成式 AI 參考指引」草案，開放公務部門使用生成式 AI，但限制機密文書須由公務員親自撰寫，公務員若使用生成式 AI 輔助業務，需要適當揭露，且不能詢問生成式 AI 有涉及機密業務或個資之問題。請計畫處研訂使用生成式 AI 之規範或內控管理措施，輔助縣府所屬機關運用 AI 以提升行政效率，使民眾對縣府施政更具信心。

二、竹苗區國中會考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目前採三級制，有部分家

長主張比照基北區採七級積分制；根據新竹縣教育局模擬分析發現，若改採七級制將有近九成學生受到影響，且其中 49% 學生排序後退。請教育處依照扶助弱勢、偏鄉學生與五科均衡學習等需求，針對高中入學積分制審慎研議，以保障苗栗國中學生權益為主要考量。

三、苗栗為農業大縣，惟現今農業面臨氣候異常、從業人員短缺與高齡化等挑戰，引進自動化農機與培養智慧化能力是重要課題，因此智慧農業成為未來一大趨勢，但並非每位農友都有能力引進智慧化農機具。請農業處輔導青農成立苗栗智慧農耕團，提供人力互助、農機租用、智慧機械等方式，協助農友各項農事工作，透過具備智慧化技術的青農協助農友耕種，並同步推動智慧青農示範場域補助計畫，以提升苗栗縣農業的品質與效率。

四、時序已進入九月，針對原規劃於今年度完工或開工的計畫案件，請各局處督促加緊趕辦，務必確實掌握能夠如期完成，以符鄉親期待。

陸、散會：上午 8 時 54 分。